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
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3

采购人：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63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46000元
最高限价：154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546000	154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采购5P柜式空调14台、5P吸顶式空调46台、3P柜式空调35台、1.5P挂式空调216台，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各类辅材费、2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15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5.5 标段划分：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

①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需办理CA锁，办理完毕携带CA锁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受理科（政务服务中心2楼）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CA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2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8、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9、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教育局、中牟县财政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南开发区大学路 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3652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瑞达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正弘云玺中心 11 楼 1115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81267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8126704

发布人：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城南开发区大学路3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3783652599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瑞达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正弘云玺中心11楼1115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38126704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采购5P柜式空调14台、5P吸顶式空调46台、3P柜式空调35台、1.5P挂式空调216台，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各类辅材费配送、2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1.3.2	交货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2 信誉要求：</p> <p>① 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p> <p>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p> <p>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	---

		4、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8 日 09 点 00 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或签章的地方都应按要求加盖公章（供应商使用 CA 电子章或鲜章均予以认可）。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签字及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均予以认可）。若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5.4	响应文件份数	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3 份（一正两副）。
3.5.5	装订要求	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

		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2.2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采购代表 1 人，相关专业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陆仟元整，小写（¥1546000 元），超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制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取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磋商报价为准。</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4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0.6	其他	<p>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p>3、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电子系统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上公布。</p> <p>4、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10.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4.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定义及解释

1.5.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5.3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5.4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5.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5.7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5.8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分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和竣工结算均采用采购清单计价方式。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清单和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招标控制价）。

3.2.5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是供应商投标计量计价的基础。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价格。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清单计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材料检验试验、机械、措施、检验试验、专项检测费、规费、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如报价因供应商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依据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于本项目）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且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5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根据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

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制作

4.1.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或原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中牟县）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磋商，准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会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5、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2轮报价，依据现场磋商情况，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3轮报价，若无第3轮报价，则第2轮报价则为最终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

5.2.6、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磋商小组成员：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控制价,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2.2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对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措施、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p> <p>方案编制考虑全面、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强，得10分；</p> <p>方案编制考虑较全面、基本不漏项，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方案编制考虑不完整，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操作性一般，得3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因素（50分）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8分）	<p>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控制措施，制定相应质控措施，配备相应质控人员。</p> <p>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控措施方案完整、质控人员配备详实、严谨、全面，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得8分；</p> <p>建立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有较具体的质控措施，质控人员配备较全面，满足基本需要，得5分；</p> <p>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体系一般、质控人员配备较少，得2分。</p>
	应急方案（8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按下列标准进行评审并打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强，各要素考虑充分，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能高效的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8分；</p> <p>对应急工作进行了规划并制定计划，应急方案针对性一般，各要素考虑比较充分，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出相对全面的应急情景及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比较完善的工作流程，能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得5分；</p> <p>对常见的应急情景有遗漏，不够全面，或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粗略、缺乏针对性，难以及时应对常见的突发情况，得2分。</p>	
	技术培训方案（8分）	各投标人有完整的技术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范围、培训时长、培训人次等）进行评价，方案详细描述得8分；简单描述的得5分；仅有粗略描述的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8分）	<p>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现场服务支持能力、等，是否支持7*24小时响应服务。根据售后服务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得8分；</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基本可行，得5分；</p> <p>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p>	
	质保方案（8分）	依据投标人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远程诊断、故障备件费用等方面进行评价，总体	

			方案完善合理得 8 分；总体方案较为合理，不足之处较少得 5 分；总体方案不合理得 2 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2.2. 2(3)	综合部分评分因素 20 分	1. 服务承诺 (20 分)	(1)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定期维护、清洗、保养服务的： 服务承诺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2)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的实用性进行综合打分： 免费备品备件提供齐全、实用、切实满足使用需求的得6分； 免费备品备件较齐全、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的得3分； 提供部分免费备品备件的得2分；
			(3) 供应商有定期回访、及时维修、不乱收费等承诺： (1)服务承诺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2)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4)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其它优惠条件进行综合打分： 其它优惠条件内容齐全，有利于采购人切实可行的得2分； 其它优惠条件内容较齐全，基本可行的得1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 0 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

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做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牟县_____项目（样稿）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就乙方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数量及价款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提供一套完整、安全、可操作、可维护的（详见设备清单）及其成套设备，包括设计、方案配置、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管、保险、税费、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技术指导、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家
总额（大写）						
总额（小写）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供货完毕，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经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第三方验收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货物质量及标准

3.1 货物为全新的、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33 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事故和造成的全部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2 小时内到场**，并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

3.2 质量标准

3.2.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并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说明书。

3.2.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 **项目**采购需求所述的采购需求，该标准或要求应等于或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若在设计和制造中应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没有规定，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3 乙方应详细说明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只有当其采用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被接受。

四、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方式：乙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自行卸货、安装交付使用。

五、货物包装、运输及交付

5.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保证货物的安全，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5.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郑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问题。

5.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用途。

5.4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5.5 技术文件

5.5.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需要的所有文件，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坏，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2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乙方应提供的投标文件承诺的物品，同时必须单独包装并伴随货物同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5.5.3 如发现乙方未提供或未按约定提供有关技术文件及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或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且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6 知识产权

5.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其他形式的权利主张。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6.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但只能用于本合同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相关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六、验收及售后服务

6.1 货到交货地点后，甲方的验收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设备安装验收及质量保证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更不能免除乙方货物内在缺陷的违约责任。

6.2 质保期

6.2.1 质量保证期： 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三包”。

6.2.2 乙方所供应货品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产品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整件更换新产品。

6.2.3 产品质保期间出现非人为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的上门维修、零部件更换等服务。

6.2.4 质保期内，乙方借故推脱或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甲方可以自行解决，并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保金内扣除，若质保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不足部分。

6.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小时内**维修好。若**1小时内**无法维修好，乙方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直至故障修复。产品故障属质量问题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因甲方人为损坏或操作不当导致的设备故障，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的配件费用由甲方承担。

6.3 乙方应当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保修和维修服务，如因乙方原因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后交通允许的情况下**2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6.4 质保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经当地或行业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设备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提供零部件更换或维修，且该零件的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6.5 质保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必需的零配件及服务。乙方对所有产品实行终身维护。

6.6 乙方 24 小时售后服务专线：

七、异议索赔

乙方同意甲方选择下述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7.1 乙方对于所提供的设备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完全责任。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把被拒收的货物的已付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退还甲方，乙方负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但不包括间接损失）。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7.2 如货物到达后发现受损和瑕疵，甲方有权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要求乙方相应地赔偿，并对受损和有瑕疵的部位予以修补使货物能正常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货物，由此形成的费用及交货期限延误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3 对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乙方应予更换，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损失。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4 根据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上述情况证实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其保证下的索赔。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更换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的货物。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采取有效的行动去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必要合理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对乙方形成的其他权利也不受影响。

7.5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

照甲方选择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有权从应付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6 间接损失：无论是由于合同的违约、质保期违约、侵权(包括各类疏忽)、专利侵权或其他类似事项，卖方无需对纯财务性的、后续的、或间接的损失承担责任，这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或收入的下降，非卖方原因造成货物、设备或服务不能使用，闲置费用，及为预防或降低这类损失而采取的措施的任何支出。因乙方的产品及服务侵犯人身权的，其损失范围依法确定，不受上一款约定的限制。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可预见的事由而不能按合同约定交货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证明事由的存在。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商定的事件。

8.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的交货期后 20 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这时，买卖双方均不得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可没收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9.1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完毕，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9.2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3 如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交货或交付使用日期延误，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4 如乙方提交的有关设备安装的技术参数错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5 乙方未履行或者未恰当履行其保修、合同附随义务及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除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尚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9.6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产权与风险转移

10.1 货物的产权

货物运抵现场后由乙方移交至甲方。如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标的物仍归乙方所有。

10.2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全部货物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此前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在按照合同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5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保存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相互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安装、施工。

12.2 乙方竞标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竞标文件或澄清的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符，以本合同条款为主。

12.3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确定：

甲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乙方的联系人：

邮箱地址：

12.5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招投标文件 ；

4. 技术文件；

5. 双方另行签订的协议或会谈纪要。

12.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12.8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1、项目名称：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教室、寝室空调采购安装项目
- 2、采购内容：郑州市中牟电子科技中等专业学校采购 5P 柜式空调 14 台、5P 吸顶式空调 46 台、3P 柜式空调 35 台、1.5P 挂式空调 216 台，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各类辅材费配送、2 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4、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与要求	单位	数量
1	空调	5P 柜机，一级能耗	台	14
2	空调	5P 吸顶机，一级能耗	台	46
3	空调	3P 柜机，一级能耗	台	35
4	空调	1.5P 挂机，一级能耗	台	216
合计				

5、质保期：两年

6、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

②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

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投标人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投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③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修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投标人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7、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能提供长期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零部件的维修按

照市场价收取，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一次；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8、投标人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本磋商函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首次)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备注	

注：第二轮磋商报价由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上述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 4.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5.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 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二) 其他应附材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公司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行开户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以来任意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企业缴纳税收的凭据、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材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3) 应急方案
- (4) 技术培训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质保方案

八、承诺书

(一)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行为。

2、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及其他职工的工资，不因农民工工资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因拖欠农民工及其他职工工资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河南睿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情形，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无其他中标(尚未开工)或在建工程；
- 3、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4、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建造师等内容组织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被监督人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能证明其综合实力的补充材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①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 供应商如不满足下述任一情形的，则不需要提供上表。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果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不需要提供本表。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